

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绍市土资预〔2017〕7号

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. 该项目选址位于上虞区上浦镇、梁湖街道，拟用地总面积 19.003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8.4023 公顷（耕地 4.6423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9534 公顷，未利用地 8.6475 公顷。

2. 该项目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、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，须在用地报批前依法依规做好规划修改工作。

3. 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矿产资源压覆、无矿业权分布，应做好项目涉及开挖的土石方资源处置。

4. 该项目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，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，用地规模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。

5.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占用标准农田须按规定做好调整补划工作，涉及占用耕地须按照“占优补优，占水田补水田”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待符合要求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等相关手续。

6. 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，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动工。

